

## 中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

102.10.01 特殊教育小組會議通過

104.04.2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104.11.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9.04.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113.04.1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具本校學籍，並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二) 未於學校住宿。
  - (三)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
- 四、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三點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本校就讀期間，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經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教育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 五、交通費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之額度補助之。教育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